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Jan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2年1月23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本函附件转递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的请求，以便利向戈马及邻近地区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伊莱卡·阿托基(签名)

2002 年 1 月 23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刚果民主共和国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请求，以便利向戈马及邻近地区的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2002 年 1 月 22 日，金沙萨

一. 当前局势

1. 实情

从 2002 年 1 月 16 日起，刚果北基伍省省会戈马市因尼拉贡戈火山惊人爆发而惨遭震击；该地目前由卢旺达武装部队占领，并得到其反叛运动联盟刚果民盟戈马的支持。

熔岩将戈马市切为两段，几乎摧毁了所有基本设施。在总人口约 60 万人中，超过半数因熔岩的推进而被迫向邻国卢旺达谋求栖身之地，处境朝不保夕，极为危急。

另一半居民不是被困在戈马，就是撤退到戈马-萨凯和戈马-鲁特舒鲁枢纽地区。

必须指出的是，在灾难发生初期，卢旺达和刚果民盟/戈马作出决定，将边界封闭了数小时，因而将在逃和谋求庇护所的民众置于险境。

然而，在受到卢旺达的恶劣对待后（受害者声称，卢旺达的负责人要他们支付所有费用，连一杯水和上厕所也要付费），集中在吉塞尼附近两个营地（其中一个营地甚至收容以前的胡图族军人和民兵）的所有居民决定离开吉塞尼，并大批返回他们的戈马市，哪怕该市已被摧毁并仍然受到威胁。

2. 人道主义后果

戈马的人道主义情况更使人关注。

戈马及邻近地区的居民饥寒交迫，没水没电没药，安全受到威胁，很容易染上传染病，只盼望政府为他们带来相应的援助。

由于居民向吉塞尼迁移，刚果民盟/戈马的武装分子趁机有计划地洗劫戈马市，甚至摧毁了联刚特派团的后勤基地和大量物资。

由于基伍湖满是硫磺（连鱼类也毒死）和熔岩堵塞了下水道，无法获得食水。

喷出的气体引起严重的呼吸问题；同时，在超过 100 公里的范围内，还经常发生地震。传染病对居民造成威胁，死亡人数与日俱增。无家可归者超过 30 万人。很多与家属失散的儿童到处流浪，得不到援助。

3. 政府已采取的紧急措施

在 2002 年 1 月 19 日星期六举行了部长理事会特别会议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出于其保护居民的责任，采取了下列紧急措施：

- 宣布戈马市及邻近地区为“灾区”；
- 设立一个国家危机委员会，与国际社会和人道主义机构共同响应居民最迫切的需要；
- 立即向灾区和各接待站派遣一个政府代表团，以了解确切情况，迅速安排返回我国并重新安置的条件；
- 向紧急行动提供 4.5 亿刚果法郎的款项（折算为 150 万美元）；
- 设立一项民族团结特别基金，使各地的刚果人能够自愿参与在精神和物质上抚慰戈马及邻近地区民众的工作。

二.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保障其人民的人道主义援助负有首要责任

联合国大会 1988 年 12 月 8 日关于向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的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第 43/131 号决议确认发生自然灾害和紧急情况的国家政府应发挥首要的作用。

因此，该决议在执行部分第 2 段中重申“受影响国家的主权及其在本国境内发动、组织、协调和执行人道主义援助的首要作用”。

根据一般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法，任何政府均有义务救援、协助和保护其人民，并向国际社会作出交待。各国和国际组织承认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为代表并保障刚果国的唯一合法权力机构，因此就有这种义务。

事实是，卢旺达和刚果民盟阻挠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前往戈马救援处于险境的灾民，此举明目张胆地侵犯刚果政府向其人民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的义务，是对人命的威胁，对人类尊严的损害，甚至构成危害人类罪行。

人道主义援助义务是一项绝对必要，当前的国际法承认这点甚至适用于外国领土。正因如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援助伊拉克境内库尔德平民的第 688(1991)号决议，并要求“伊拉克为此目的与秘书长合作”，并“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立即接触需要援助的所有人”。目前在某些条件下，人道主义干预是允许的。

三. 刚果民主共和国有义务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其他理由

除 1999 年 7 月 10 日《卢萨卡停火协定》和 2001 年 8 月 25 日在哈博罗内订立的《共和协定》以外，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也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打算承担人道主义援助义务所依据的一个基础。

1. 1999 年 7 月 10 日《卢萨卡协定》

卢旺达（和刚果民盟）也是《卢萨卡协定》签署国，但其所作所为公然违反该协定第 3 条第 6、10 和 15 款。这些条款分别规定如下：

- “停火应保障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内人员和物品的自由流动”。
- “协定各方应开放人道主义通道和创造有利于向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其他受影响者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条件，以此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
- “《协定》中没有任何损害刚果民主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内容”。

2. 2001 年 8 月 25 日在哈博罗内订立的《共和协定》

刚果人政治谈判的参与者（包括刚果民盟）已经特别承诺“保障人员和物品的自由流动”。

然而，刚果民盟/戈马（卢旺达支持的反叛运动）虽然也是《共和协定》的签署方，却在 2002 年 1 月 20 日的公报中宣布反对向戈马派遣政府紧急特派团。

自 1998 年侵略战争开始以来，卢旺达占领部队从未停止对居民施以非人行径。刚果民盟的这种态度只会使这种行径变本加厉。

3.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

该公约第 23 条规定：“各缔约国对于纯为另一缔约国平民使用之医疗与医院供应品，或宗教礼拜所需物品之一切装运物资，均应许其自由通过，即使该另一缔约国为其敌国。对于供十五岁以下儿童、孕妇与产妇使用之主要食物、衣服及滋补剂之装运，亦应同样许其自由通过。”

四. 结论

根据上述理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紧急呼吁安全理事会要求卢旺达和刚果民盟/戈马：

1. 提供便利，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组织和协调向戈马及其周围地区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2. 提供便利，协助各个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联合国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请求帮助的所有国家的一切人道主义行动，立即允许它们接近那些需要得到援助的人；

3. 开放人道主义通道，为救助灾民提供便利；
 4.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利用“一切必要手段”恢复刚果国家和戈马及其周围地区灾民的公认权利。
-